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之規定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批准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擬透過從股息分派及保留足夠流動資金和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要求及抓緊未來增長機會之間取得平衡，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可考慮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表現、本公司未來的財務要求以及董事會可能視作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後建議／宣佈派付股息。

董事會亦可決定股息派付的次數以及進一步宣佈／建議任何特別分派。股息的形式可為現金、股份、實物分派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任何形式。

董事會可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為了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絕不構成有關本公司對其未來股息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海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鄧漢昌先生擔任總裁兼行政總裁；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司徒復可先生、薛樂德先生及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